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泰州市海陵区市政园林养护服务中心的2024年至2025年海陵区危旧照明设施改造及更换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至2025年海陵区危旧照明设施改造及更换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429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泰州市城光道路照明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1日